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51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（已
轉任法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李○○告發偽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雖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轉任法官（見檢評卷第 59 頁至第 60 頁），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轉任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

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
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
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系爭案件，所指被告係涉犯偽證罪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，係屬國家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